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 6 月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进入会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

三、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 00

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各位参会人员

二、主持人提议推举本次会议的计票及监票人员

三、介绍议案内容并进行讨论及审议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与会代表休息，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最终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药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中药优质道地药材的采购、仓储及供应能力；同时加大中药代煎药服务设施的投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及品质，公司拟向桐君堂药业增资 5,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44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桐君堂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9,56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君堂药业为扩大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饮片公司”）的中药饮片加工规模，增强竞争力，拟向其增资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桐君堂饮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仍为桐君堂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在研发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抵抗风险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完善其业务资源体系，为其发展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新领先增资 5,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领先的注册资本

由 2,2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桐君堂药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 619 号)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462 万元，净资产 37,592 万元（实收资本 19,5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85 万元，净利润 1,911 万元（经审计）。

（二）新领先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22 万元，净资产 11,791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2 万元，净利润 3,497 万元（经审计）。

（三）桐君堂饮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 6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本企业生产用中药原材

料及农产品（除国家专营）。

5、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028 万元，净资产 16,502 万元（实收资本 6,5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79 万元，净利润 2,506 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桐君堂药业、新领先增资，桐君堂药业向桐君堂饮片公司增资均有利于壮大其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及支持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的迁址落户及经营发展，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拟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对深蓝海、新领先增资，最终取得新领先 12.62%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主要开展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药品药学研究、药品生产技术、临床研究、申报注册等相关技术服务及研发成果转让等；其全资子公司深蓝海主要开展临床 CRO 服务；新领先药品研发技术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生物”）隶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是郑州市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单位，是京港基金的出资人之一。公司与创泰生物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将通过资本推动、产业资源互补相结合的方式，发挥双方优势，围绕生物医药创新技术研发、产业配套服务、创新企业孵化、产业转型升级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在药学研究、临床 CRO 等方面共建产业基地。为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开展，新领先拟将深蓝海迁址落户至产业园，发挥自身药品研发服务

的优势，为园区内优质创新药企业提供药品研发、工艺技术服务、产品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服务，借助产业园搭建的五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配套资源支持，协助产业园引入更多优质项目，实现公司药品研发服务产业升级。

按照京港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和地方引导基金的相关要求，本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一）深蓝海迁址至产业园，并更名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京港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450 万元。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深蓝海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100%	2,200.00	80%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50.00	20%
合计		2,200.00	100%	2,750.00	100%

（三）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 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55.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844.58 万元。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领先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0,816.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新领先增资 5,800 万

元、新领先向公司分红 4,200 万元等事项的影响，经双方协商确定新领先投前估值为 9 亿元，增资完成后新领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87.38%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155.42	12.62%
合计		8,000.00	100%	9,155.42	100%

同时深蓝海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80%	2,750.00	100%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0%	-	-
合计		2,750.00	100%	2,750.00	100%

上述安排构成一揽子交易，各步骤相互依存或制约，以实现最终商业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领先、深蓝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港基金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新领先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京港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为认缴京港基金出资份额 4,000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XD15C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SGK299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港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
5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北京金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7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8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合 计			30,000	100

注：京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2020-028号）。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京港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常开展股权基金的投资业务。

（三）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分别持有京港基金 13.33%、3.33%的财产份额；京港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港基金任职；公司与京港基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根据京港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机制，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参与京港基金的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港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63.14 万元，总负债 15.39 万元，净资产 6,147.7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2.2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044.58 万元,总负债 0.52 万元,净资产 6,044.06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90 万元,净利润 -103.69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一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取得深蓝海 20%股权,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深蓝海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艺海大厦 1401

法定代表人: 陶新华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深蓝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362.20万元,总负债2,786.32

万元，净资产575.8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67.23万元，净利润12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4.21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398.20 万元，总负债 3,011.53 万元，净资产 386.67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665.82 万元，净利润-189.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25 万元。

（二）交易标的二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 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取得新领先 12.62%股权，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新领先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21.61 万元, 总负债 13,031.07 万元, 净资产 11,790.54 万元;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1.84 万元, 净利润 3,497.3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6.13 万元。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2,889.12 万元, 总负债 11,735.14 万元, 净资产 11,153.99 万元;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3,368.36 万元, 净利润-636.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44 万元。

4、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分红、评估情况:

(1) 增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新领先进行增资 5,8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号)。

(2) 分红情况

新领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42.47 万元(经审计), 公司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为: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200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

(3) 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2,091.2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7,766.99 万元。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21 号《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收益法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该方法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市场情况，评估中所需的参数、指

标直接来自于市场，评估结果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和理解。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过程

（1）市场法评估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1,790.54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90,816.00 万元，增值 79,025.46 万元，增值率 670.24%。

1）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目标公司市场价值的参考；目前我国国内股票市场上有多家该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基本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

2）可比公司的选择

根据可比公司至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上市时间（选择上市二年以上的 A 股上市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选择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以医药研发及药物临床研究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通过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的比较，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127.SH	昭衍新药
2	300725.SZ	药石科技
3	300347.SZ	泰格医药

3）价值乘数的选择

通过对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分析和比较，采用市盈率(PE)及市净率(PB)作为计算目标公司价值的乘数，采用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法对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进行修正。

根据所搜集的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套入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模型，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指标	权数	昭衍新药	药石科技	泰格医药	新领先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6.20	1.00	10.00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5	9.79	1.50	15.00	1.50
	净资产收益率	10	10.00	1.00	4.25	1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15.00	8.85	1.50	1.50
	总资产增长率	5	0.50	2.36	5.00	5.00
资产质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	10.28	15.00	1.50	1.5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1.00	10.00	6.23	10.00
偿付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	1.00	7.38	10.00	1.00
	流动比率	10	1.00	10.00	7.76	3.58
合计		100	54.78	57.09	61.23	35.08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与目标公司的修正系数及修正后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对平均值的离差	Z 分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603127.SH	昭衍新药	73.25	4.6794	1.1192	0.6404	46.91
300725.SZ	药石科技	63.11	-5.4699	-1.3083	0.6145	38.78
300347.SZ	泰格医药	69.37	0.7906	0.1891	0.5729	39.74
	新领先	68.58	0.0000	0.0000		41.81

可比公司的市净率与目标公司的修正系数及修正后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对平均值的离差	Z 分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B
603127.SH	昭衍新药	12.92	0.1204	0.2999	0.6404	8.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对平均值的 离差	Z 分数	修正系 数	修正后 PB
300725.SZ	药石科技	13.22	0.4204	1.0469	0.6145	8.12
300347.SZ	泰格医药	12.26	-0.5409	-1.3468	0.5729	7.02
	新领先	12.80	0.0000			7.80

根据 wind 查询的行业平均 PB 及 PE,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市净率、市盈率数据与平均市净率、市盈率差异较小。结合修正后可比公司市盈率(PE)及市净率(PB)平均值初步确定新领先每股价值:

$$\text{每股价值} = \text{每股盈利} * \text{市盈率(PE)} = 1.5897 * 41.81 = 66.47$$

$$\text{每股价值} =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市净率(PB)} = 5.3593 * 7.80 = 41.83$$

因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 根据相关研究和统计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确定流通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流通性折扣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值 37.9%。

4) 市场法评估结果

考虑到新领先所处行业的特点, 其实物资产占企业价值与资产的相关性相对较小, 故本次选取市盈率指标, 每股价值评估值为 $66.47 * (1 - 37.9\%) = 41.28$ 元, 新领先总股本为 22,000,000.00 股, 则评估值为 90,816.00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领先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1,790.5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为 39,435.41 万元, 增值 27,644.87 万元, 增值率 234.47%。

1) 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对新领先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及其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以新领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新领先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收益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是在对公司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无可靠依据的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

新领先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计量；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历史立项数据、项目进度、新增合同量及合同单价等相关因素，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中与项目相关的成本的预测主要根据已签订项目合同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及企业以前年度完工进度预测未来的完工比例及需支付的成本，其中房租、折旧、人工成本根据预测未来年度的发生额分摊计入。

期间费用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或占收入比预测。

企业所得税预测：新领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557,发证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

评估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2020 年至 2021 年）按 15%测算所得税，有效期外（2022 年及以后）按 25%测算，

根据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新领先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4 年的水平持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500.00	27,500.00	29,150.00	30,607.50	32,137.88
减：营业成本	12,618.01	13,525.85	14,318.11	15,161.91	16,060.95
税金及附加	80.23	86.78	92.80	98.07	103.64
销售费用	560.24	600.47	642.49	686.91	734.68
管理费用	6,075.80	6,549.58	6,897.27	7,267.77	7,662.82
财务费用	64.60	64.60	64.60	64.60	64.60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6,101.12	6,672.72	7,134.72	7,328.23	7,511.19
利润总额	6,101.12	6,672.72	7,134.72	7,328.23	7,511.19
减：所得税费用	922.79	1,008.93	1,797.73	1,846.79	1,893.21
净利润	5,178.33	5,663.79	5,337.00	5,481.45	5,617.98
+借款利息（税后）	54.91	54.91	48.45	48.45	48.45
+折旧与摊销	699.54	1,030.20	1,053.95	1,077.70	1,101.45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66.02	1,264.83	1,041.92	862.26	900.28
-资本性支出	1,691.94	1,172.60	1,196.35	1,220.10	1,243.85
净现金流量	2,074.82	4,311.46	4,201.12	4,525.23	4,623.75

3）折现率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相关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42%(T=15%)及 11.37%(T=25%)。

注：T 为所得税率。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

在收益法估值下，评估基准日新领先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等，经评估其价值为 697.4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评估值为 6,750 万元。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39,435.41 万元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435.41 万元。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435.4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816.00 万元，两者相差 51,380.59 万元，差异率为 130.29%。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为价值标准，经过类比调整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全面涵盖了企业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资产的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收益法预测是基于企业对未来经营的判断，主观性更强。市场法评估通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采用市场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新领先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新领先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816.00 万元。

4、与前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2020 年 3 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2,091.2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7,766.99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领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816.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长 140.46% 主要因：

（1）评估目的不同：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吸引外部资金对新领先增资扩股，对评估基准日时新领先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并购新领先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并得出评估结论。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为价值标准，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

（3）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不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新领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新领先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为构成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

（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主要因两次评估目的不同而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领先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0,816.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新领先增资 5,800 万元、新领先向公司分红 4,200 万元等事项的影响，经双方协商确定新领先投前估值为 9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一：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三：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2、增资方案及交易价格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后，京港基金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蓝海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其中新领先持股 80%，京港基金持股 20%。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款中 8,000 万元主

要用于深蓝海郑州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投入，5,000 万元用于与产业园的产业项目合作。

京港基金将增资款全部缴付至深蓝海后，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 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55.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844.58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领先注册资本为 9,155.42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7.38%，京港基金持股 12.62%。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3、交割（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增资协议》签署生效、深蓝海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京港基金将增资款 13,000 万元支付至深蓝海账户。

（2）新领先应于京港基金增资款到账且提出以其持有的深蓝海的 20%股权作价增资的要求后 60 日内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同时京港基金向新领先交割所持深蓝海的 20%股权。

（3）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京港基金取得新领先的股东资格，履行股东义务。

4、交割后需完成的事项及相关承诺

（1）董事、监事的委派

1）京港基金对深蓝海增资完成后，深蓝海设执行董事一名，其中执行董事由新领先委派；深蓝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京港基金委派。

2）京港基金对新领先增资完成后，新领先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

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7 名，京港基金委派 1 名；新领先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委派。

（2）业绩承诺

1) 新领先承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2) 若新领先所承诺的业绩指标未达标，届时则进行估值调整，乙方应就估值调整部分对京港基金进行补偿，京港基金可选择如下其中一种或组合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现金补偿、以新领先的股权补偿（原则上京港基金累计所持有新领先股权比例不超过 20%）或收购京港基金所持有的新领先的股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估值调整金额】=【新领先本次投前估值】－（【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实现净利润】*【新领先本次投前估值】）

【现金补偿金额】=【估值调整金额】*京港基金持股比例

【股权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新领先本次投前估值】－【估值调整金额】）/【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股权收购价格】=【本次增资金额】+【本次增资金额】*10%*（自增资款到账日（含该日）至股权收购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京港基金从乙方取得的分红。

（3）其他保证和承诺事项

1) 乙方应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乙方相关信息，并遵守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的过错给京港基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京港基金有权选择的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支付现金偿付或以所持有的新领先的股权偿付等。

2) 如果新领先在将来的融资中对新投资方存在任何比京港基金更为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应自动适用于京港基金拥有的新领先股权。

3) 深蓝海、新领先的主要全职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应当与深蓝海、新领先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 京港基金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深蓝海、新领先的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查询深蓝海、新领先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深蓝海、新领先应定期向京港基金提供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

5、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章，并履行完毕各主体内部审批程序及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后生效。

在交割过程中，若发生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以及因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时，乙方承诺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京港基金已付的全部增资款，京港基金承诺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恢复至本协议未签署前的状态。

6、违约责任

如因双方未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而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京港基金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京港基金已付的全部增资款，并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已付全部增资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10%（单利），以增资款实际到账日为起点计算】；如京港基金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京港基金赔偿其因本次违约所形成的损失。违约金不得与本协议项下损失、损害赔偿金叠加适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京港基金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款。根据京港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履行完毕约定的缴付出资义务，具备上述协议的履约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能够为新领先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股本结构，推动新领先现有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同时增资完成后，新领先、深蓝海还将使用部分增资款直接投资并参与运营产业园已建成的 CDMO 等技术平台，实现产业升级，形成 CRO 至 CDMO 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领先、深蓝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